

## 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第八届董事会第七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十六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10月25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于2018年11月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

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在公司董事充分理解会议议案并表达意见后，本次会议形成以下决议：

（一）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向其股东罗源琛凯贸易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详见公司2018-217号公告）；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董事会审核后认为：本次公司控股子公司向其股东提供财务资助，是在项目销售情况顺利但未达到利润分配条件情况下，在保证项目建设及运营的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对项目公司股东提供的借款，且对各方股东按持股比例予以资助，有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项目公司收益。资助对象偿债能力和信用状况良好，项目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由公司主要负责项目公司的运营和管理，能有效控制风险，符合公司利益。

公司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经营班子与项目公司股东就上述事项签订协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财务资助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福州泰盛置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详见公司2018-218号公告）。

公司董事会审核后认为：公司提供担保的下属公司所开发项目前景良好，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符合公司利益，且担保风险可控。被担保方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公司对其经营活动具有控制权，被担保方对上述担保提供了反担保措施，同时被担保方的其他参股股东按照持股比例为本次担保提供反担保，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公司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经营班子在上述框架范围内与相关金融机构就上述融资事项签订相关正式协议。

###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十六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一日